

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5年12月24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微公司（证券代码：688012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5日